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氟美松等原料药生产 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二、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张贴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三、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6
四、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五、其他	6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6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
六、诚信承诺	7
附件一: 公示照片	8

一、概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医药制造企业,成立于 1998年,2020年9月在上海正式挂牌上市,注册资本为 40100万元,拥有上海、扬州、天津、香港 4 家全资子公司,同时在上海、扬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奥锐特药业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市级"院士工作站"(已进入省级"院士工作站"评审),2015年被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连续 5 年列入"天台县工业经济十强企业",其中万元 GDP 能耗比全县医化行业最低;自营出口额位居全县第一,被台州市人民政府评为"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级)"。

根据天台县城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奥锐特药业于 2006 年从坡塘工业区整体搬迁至 天台工业园八都区块,于 2007 年开工建设,2008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奥锐特药业八都 厂区占地面积 5.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约 500 人。目前奥锐特 药业主要产品包括抗病毒类、心血管类、治疗癫痫类、皮质激素类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其 中间体。厂区已审批的产品主要为氟美松、糠酸莫米松中间体、普瑞巴林、依普利酮、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依普利酮中间体(EPL-4)等 14 个产品,除布地奈德、丙酸 氟替卡松、度他雄胺未建成投产,其余均通过验收。

针对现有产品氟美松、依普利酮、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和醋酸阿比特龙的实际生产情况,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人员对其生产工艺和装置进一步优化开发,奥锐特药业拟投资 536 万元,购置"三合一"装置等生产设备,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提升改造氟美松、依普利酮中间体、依普利酮、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和醋酸阿比特龙等 5 个产品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 吨氟美松、30 吨依普利酮中间体、20 吨依普利酮、6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15 吨醋酸阿比特龙及其 22 吨联产产品碘化钠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2年 04 月 22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4-331023-89-02-9875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6号),本项目为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奥锐特药业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张贴公示两种方式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二、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氟美松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企业拟投资536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20吨氟美松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吨氟美松、30吨依普利酮中间体、20吨依普利酮、60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15吨醋酸阿比特龙及其22吨联产产品碘化钠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北面的八都村(距厂区边界约 335m)、东北面的少保村(距厂区边界约 342m)、西北面的紫东社区(距厂区边界约 650m)、北面的坑边村(距厂区边界约 739m)、南面的兴业村(距厂区边界约 974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实施,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高沸物、废溶剂、污泥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实施,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项目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工艺废气经车间外破喷淋后,再送至已建的以 RTO 为主的末端处理系统处理;含氯有机废气采用破喷淋+水喷淋+预冷+高分子吸附/脱附装置预处理,尾气再接入 RTO 系统处理;废水站及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接入 RTO 系统处理;废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 图III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urisco.com/)和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信息。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者环评审批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杰明 电话: 0576-83177291 传真: 0576-83939662
 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 邮编: 317200
-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工 电话: 0576-89811025 传真: 0576-89811031 邮箱: 149406448@qq.com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 318000
-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联系人: 庞科 电话: 0576-83899701 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电大路 2 号
- 4、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左科 电话: 0576-88819793 地址: 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 2022年4月25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1、公示时间

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11日。

2、公示网址: http://www.aurisco.com/

3、网站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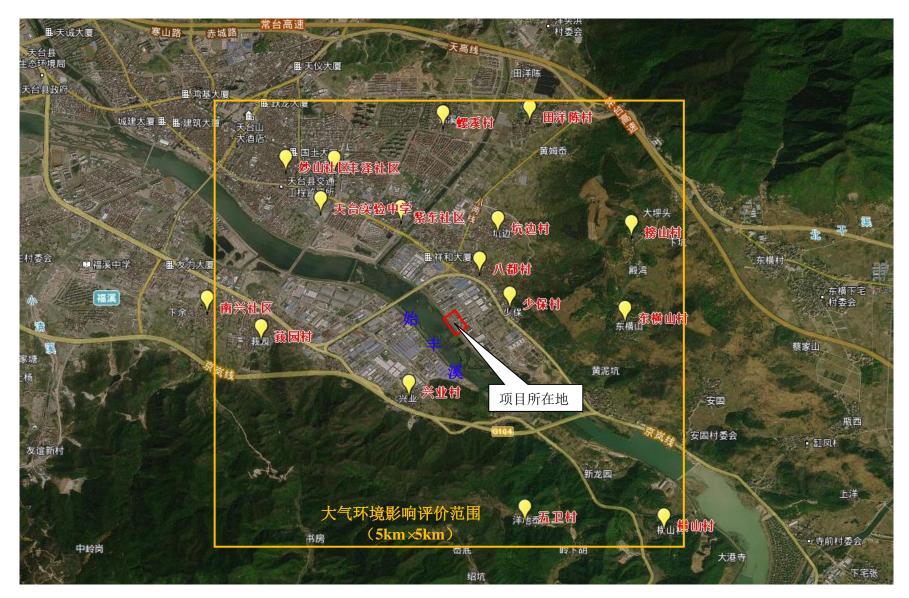


2.2.2 张贴

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在赤城街道办事处、福溪街道办事处政务务公开栏及天台实验中学,八都村、少保村、坑边村、东横山村、螺溪村、田洋陈村、榜山村、兴业村、横山村、莪园村、五卫村等村务公开栏,紫东社区、丰泽社区、妙山社区、南兴社区等社区事务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地点清单见表 1,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一。

表 1 现场公示张贴地点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隶属
1	八都村	北	335	
2	少保村	东北	342	
3	紫东社区	西北	650	
4	坑边村	北	739	
5	东横山村	东	1529	
6	天台实验中学	西北	1603	赤城街道
7	丰泽社区	西北	1880	
8	螺溪村	北	1985	
9	田洋陈村	北	1975	
10	榜山村	东北	2030	
11	妙山社区	西北	2500	
12	兴业村	南	974	
13	横山村	东南	1060	
14	莪园村	西南	1560	福溪街道
15	南兴社区	西	2350	
16	五卫村	南	2400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三、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采取深度公众参 与(如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四、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五、其他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六、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u>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 吨氟美松等原料药生产线技</u>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 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 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已将公众参 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单位对所出具的《<u>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氟美松等原料</u> <u>药生产线技改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 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 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承诺单位: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公示照片





天台县赤城街道办事处





赤城街道八都村





赤城街道少保村





赤城街道坑边村





赤城街道东横山村





赤城街道紫东社区





赤城街道丰泽社区





赤城街道螺溪村





赤城街道田洋陈村





赤城街道榜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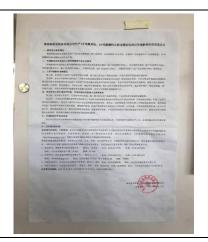
赤城街道妙山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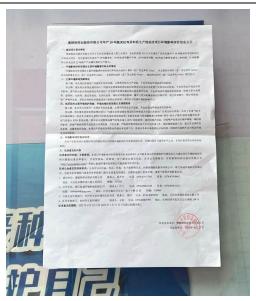
天台实验中学





天台县福溪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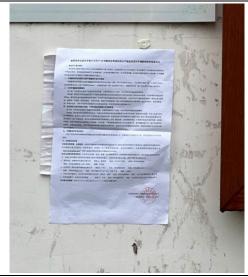
福溪街道兴业村





福溪街道横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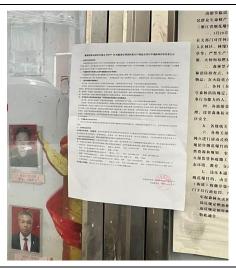
福溪街道莪园村





福溪街道五卫村





福溪街道南兴社区